

#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房管〔2022〕1号

---

##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换发及实行 电子证照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根据《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22年第54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等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换发时间

根据《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022 年第 54 号）标准对焦作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进行换发。房地产开发原三级、四级、暂定资质证书需换发为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换证工作过渡期为 2022 年 4 月 7 日-5 月 31 日，过渡期后将从政务服务网取消原三级、四级、暂定相关服务事项目录。

## 二、换发要求

（一）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焦作市政务服务网提交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核定业务申请。

（二）二级资质条件：

1.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 2 人；

2.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

3.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即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具有质量管理部门及相应质量管理人员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之间到期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申请二级资质核定，且出具证明的，按程序换证，有效期三年。

（四）开发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的原二级（含二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三级、四级），在焦作市政务服务网提交二级资质核定申请，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换发证书有效期三年；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到期的，换发证书至原资质对应有效期。

(五) 对于列入省、市问题楼盘项目台账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按照焦作市问题楼盘处置化解政策出具相关证明，仅用于办理该问题楼盘化解相关事项。

###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 按照省委省政府放权赋能工作要求，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换发，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换发工作。

(二) 实行电子证照。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一网通办”有关要求，网上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审批事项。积极与辖区大数据局对接，6月底前实现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电子证照。期间需要打印纸质资质证书的，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与河南省房地产开发协会联系资质证书征订事宜。电子证照生成后，企业可在河南省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管理平台自行下载使用，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县（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对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申报事项进行实地复核，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经营行为的全过程监管。每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监管，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水平。

2022年4月7日

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管人控源头（五）  
对“煤改气”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按期完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项目安全运行。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加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估，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市）县各，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措施（一）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要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要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要加强对扬尘污染的治理，确保施工工地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要关闭“散乱污”企业，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要加强对“散乱污”企业的排查和整治，确保企业关停到位。要加强对“散乱污”企业整治效果的评估，确保企业整治取得实效。

要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确保企业关停到位。要加强对“散乱污”企业整治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整治取得实效。要加强对“散乱污”企业整治效果的评估，确保企业整治达到预期目标。

要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确保企业关停到位。要加强对“散乱污”企业整治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整治取得实效。要加强对“散乱污”企业整治效果的评估，确保企业整治达到预期目标。